



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构的诉讼主体、事实和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这种不诚信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对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涉及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公众认识 and 了解虚假诉讼的危害,理解和支持人民法院整治虚假诉讼行动,共同营造诚信诉讼氛围、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捏造事实规避债务 虚假诉讼严惩严罚

姜某为规避债务,以虚假的股东会决议将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由其变更为温某,但该公司仍由姜某实际控制。此后,姜某安排公司员工伪造了一份以姜某个人名义向甲公司购买价值2900余万元电子产品的购销合同及销售签收单,同时还虚构了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以其个人持有的乙公司120万股股权为该购销合同作质押担保。

随后,姜某以甲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姜某未按约支付上述货款为由,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据此裁定冻结姜某的银行存款300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冻结姜某持有的乙公司股份。

诉讼中,姜某与甲公司达成调解,法院作出调解书,由姜某支付甲公司3000万元。同年,甲公司又故意以执行标的有限为由,向执行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执行法院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安机关发现姜某系为规避债务、保全个人财产实施上述诉讼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将其抓获。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姜某并没有与他人串通,而是自己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通过诉前保全对其名下财产进行查封,从而阻却其他债权人的执行,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遂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姜某罚金50万元,再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司法实践中,此类虚假诉讼多发生在民事执行案件中,通常表现为行为人捏造事实,通过司法程序对其名下财产先行保全,而后在获得法院裁判文书后,通过执行程序将其财产“合法”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他人名下,从而达到保全个人财产、逃避债权人执行的目的。此类虚假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妨害司法程序,社会危害严重。

虚增金额隐匿还款 连环套路获刑罚金

2006年12月,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向李某借款150万元,并出具一张187.5万元的借条,张某实际获得借款136.5万元。乙银行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

截至2007年9月,张某共计向李某还款120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根据李某口头指示还款至李某实际控制的他人账户。2007年11月,李某起诉甲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187.5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李某否认口头指示还款。由于甲公司欠缺还款证据,一审法院在扣除李某认可甲公司归还的20万元后,判令甲公司偿还李某167.5万元及利息,乙银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责任。乙银行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执行法院从乙银行账户扣划1163859.5元给

李某。

后因另案受害人报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查明,李某集集多人,以其经营管理的公司为依托,长期采取上述方式从事诈骗行为。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李某以其经营的公司为依托从事高利放贷业务,通过虚增贷款金额,指定借款人向其控制的他人账户还款从而隐匿还款事实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实施“套路贷”,并采取暴力方式催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遂依法判处李某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120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两年。李某起诉甲公司的民事案件被再审查撤消。

法官庭后表示,“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且往往与黑恶势力犯罪交织在一起,社会危害极大。司法机关应当始终保持对“套路贷”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中的虚假诉讼、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犯罪分子,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

车祸诉请租车补偿 伪造证据罚款五千

赵某驾车与高某的车辆发生碰撞,致高某车辆受损,高某将赵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并向法院举示了《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及发票。

一审法院据此支持了高某的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赔偿。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并申请重庆五中院调取高某受损车辆及其所租车辆在修理受损车辆期间的行驶轨迹。

重庆五中院调取证据发现,高某的受损车辆在修理期间几乎每天存在数十条行驶轨迹,并无租车必要,而高某所称的租赁车辆仅有3天存在行驶轨迹,且与高某居住生活区域不吻合,而高某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遂认定高某租车事实不成立,其提供的租车证据系伪造。

重庆五中院认为,高某为获取法院对其替代性交通工具损失诉请的支持,在没有实际租赁替代性交通工具的事实下,伪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及发票等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依法对高某处以5000元罚款。

法官庭后表示,伪造证据是民事诉讼中较为常见的虚假诉讼行为,是诉讼当事人极不诚信的表现,造成错误判决,损害司法权威,破坏司法秩序。民事诉讼中,部分当事人不讲诚信,藐视法律,伪造证据以取得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的支持,严重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本案对伪造证据的当事人及时作出处罚,就是警醒当事人要诚信诉讼,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为分遗产伪造债务 合谋作假双双获刑

2017年4月,艾某的配偶死亡后,为了多分遗

产,艾某找到李某寻求帮助,李某向艾某提供了几张提取现金的银行流水清单,根据银行流水清单所载时间,艾某给李某书写了4张对应时间的借条,金额总计50万元。

2017年11月,李某起诉艾某,双方于起诉当日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并送双方当事人。后被发现,公安机关将两人依法抓获。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艾某作为其配偶遗产的继承人,为多分遗产,与李某恶意串通,伪造债务,通过诉讼程序取得法院裁判文书,其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构成虚假诉讼罪,遂依法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艾某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李某拘役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再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

法官庭后表示,此类虚假诉讼通常表现为纠纷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骗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此类虚假诉讼多发生在离婚、继承等家事案件中,行为人往往意图通过上述行为,达到多分财产的目的。此类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人民法院正常司法活动,妨害司法秩序,不仅应当受到道德谴责,更应受到法律严惩。

法规集市

刑事相关规定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事诉讼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法 最高检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二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一)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二)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四)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五)曾因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被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或者受过刑事追究的;(六)其他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老胡点评

查明真相,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应当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坚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觉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决不允许借假诉讼之名行非法之实,扰乱诉讼秩序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个人和单位通过虚假诉讼蒙骗法官,意图达到侵占他人财产、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些人缺乏法治信仰,诚信意识,

缺乏对国家司法制度的敬畏之心。

因此,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关于虚假诉讼犯罪规定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和公民诚实守信观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还应当完善体制机制,提高防范、识别虚假诉讼的能力,并进一步加大查处打击力度。一旦发现虚假诉讼行为,就应当依法采取严厉处罚措施,使虚假诉讼者及时付出应有的代价,同时警示心存侥幸之人。

胡勇

好心劝架反被起诉 紧急救助无需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晓青 王海薇

因劝架导致争执一方不慎受伤,是否需要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劝架致人受伤引发纠纷的案件。

2020年10月31日中午,王某及丈夫在自家屋后与邻居刘某发生口角。另一邻居刘某江听到吵骂声后赶到现场劝架,并将王某和刘某拉开。情绪激动的王某绕过刘某江准备继续找刘某,刘某江上前拉住王某,导致王某摔倒后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王某遂起诉要求架架人刘某江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合计10万余元。

法院认为,原、被告系邻居,相互熟识,在事发前并无矛盾纠纷,原告王某与案外人刘某发生口角后,被告刘某江为防止双方矛盾继续恶化升级而上前拉架,目的是为了平息双方的矛盾。在王某上前一步有发生人身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刘某江主动拉王某意图避免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属于自愿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也没有侵害王某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故意或过失。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查后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刘某江作为一名普通公民,面对紧急情势挺身而出,制止矛盾冲突进一步升级,是法律和道德所倡导的,因此造成王某受伤,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对王某要求刘某江赔偿相关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民法典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的最大意义在于强化了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鼓励和保护,为社会善行进行了法律上的托底,为好人消除“扶不扶”“救不救”的顾虑,有利于倡导培育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买到违建限期拆除 存有瑕疵退款腾房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沙亚娜

买房是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但如果买到的房屋属于违建,能否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呢?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黄某系某中心退休职工,刘某与黄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黄某名下房屋一套,并足额支付了购房款。然而,购房不久后的刘某收到了相关部门的《督促自行搬离告知书》,载明其购买的房屋属违法建筑,将依法予以拆除,请于3日内自行搬离。

此时刘某某才得知,某中心曾与政府部门签订《保拆协议》,约定某中心新建楼建成后“自愿拆除该院区内已有建筑物”,包括自己所购买的单元楼。此前,相关部门曾向某中心下发三份通知要求限期拆除涉案建筑物,并张贴于单位门墙处。为此,刘某将某中心及黄某诉至未央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案件审理中,黄某称其对于涉案房屋需要拆除及《保拆协议》其并不知情,《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已履行了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某中心表示自己并非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对主体,刘某要求其承担责任无事实依据。

法院认为,黄某向刘某交付的房屋属于某中心承诺应当拆除的房屋范围,该房屋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存在重大瑕疵。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黄某称其不知晓房屋应当拆除,但拒绝提交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某中心并非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故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最终,判决被告黄某赔偿原告刘某78.43万元,原告刘某限期将涉案房屋腾交给被告黄某。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在买卖合同中,卖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受损方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买方在签约、付款前,也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仔细了解标的物的权属、抵押、查封等情况。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纷争。

冒名他人上网举报 构成侵权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徐鹏

在日常生活中,假冒他人姓名进行网络投诉、谩骂,甚至违法犯罪等行为屡见不鲜,盗用、假冒姓名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件。

张某得知有人利用其姓名在政府网站进行举报投诉,意识到自己的姓名被冒用,遂向派出所报案。经调查,发现系其同事王某冒用其姓名所为。王某认为其姓名权受到了侵害,便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了对张某姓名权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的行为致使张某遭受精神损害,张某要求王某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张某要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结合王某的侵权具体情节,以及对张某带来的侵权后果和影响等,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由被告王某赔偿原告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张某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中,王某冒用张某姓名进行网站举报投诉,给张某造成一定的精神压力,法院判令侵权人书面赔礼道歉外,还根据侵权具体细节、后果及影响酌情支持了一定金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当事人因姓名权受到侵害而起诉至法院,体现了对人格权利和基于人格权利形成的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的保护和重视。法院提醒公民日常生活中,应尊重他人的姓名权,避免因不以为然而,心存侥幸而出现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的行为。

进口红酒未经授权 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实习生 黄瑜
□ 本报通讯员 董迪

当消费者所购商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规定时,消费者能否向经营者主张10倍赔偿?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案中所述进口红酒未经授权,被认定属于来源不明商品,店家因此被判承担10倍赔偿责任。

2021年3月,张某在某烟酒专卖店分两次购入4箱某进口品牌红酒,并拍摄录制了全过程。此后,张某认为该酒可能为假酒,故与店长进行协商沟通。店长称,张某所购买的酒是老版本,并且所有的酒都有鉴定报告,不同意退款。于是,张某将该专卖店举报至工商所。经工商所组织鉴定,张某在该专卖店购入的4箱红酒全部为假酒,工商所也随即对该专卖店作出行政处罚。此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该专卖店承担10倍赔偿责任。

面对张某10倍赔偿的要求,店家辩称,张某与专卖店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为张某买酒不是用于满足生活消费,而是专门为了解单牟利,张某将专卖店举报到工商所,目的不是维权而

是为了获取证据。同时,店家提出,所有案涉红酒都是从正规途径进口,检验合格,有中文标签,且自己不存在销售假酒的主观故意,不应该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红酒虽然使用了中文标签,但已被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属于未经授权但标注某品牌的情形,对于此

进口食品需有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中文标签与说明书

法官庭后表示,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同时,该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在预包装食品包装上使用中文标签,是食品安全法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共同要求。本案中,涉

类来源不明的产品,即使专卖店提交了涉案商品的进口报关单据及检验检疫证明文件、卫生证书等材料,也难以认定案涉红酒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因此,案涉红酒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强制性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应属不得进口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诉商品虽然使用了中文标签,但根据工商所组织商标权利人鉴定的结果可知,涉案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并非商标所有人授权生产,所以涉案红酒未经该商标所有人授权但标注该品牌,属于来源不明产品。被告专卖店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但仍然进行销售,存在欺诈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即使消费者并未发生实际损害,但仍然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同时,对于商家所称张某买酒是为打假牟利故并非消费者的说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

此外,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所购案涉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打假牟利。因此张某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身份,专卖店抗辩张某为职业打假人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基于以上理由,法院判决专卖店退回张某酒款,并按酒价款金额的10倍对张某进行赔偿。

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某所购涉案商品并非为了生活需要,因此,张某应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即张某有权要求该专卖店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进口食品时,应当仔细查看商品包装和中文标签,主动索要消费小票,必要时可以向商家要求查看进口食品相关证明。同时,食品经营者不能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却仍然进行销售,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只能由经营者自己承担。